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蔓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曼尹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哲昱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995元，惟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民事追加起訴狀變更訴之聲明㈠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3萬7,810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3萬7,8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2,9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萬8,99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3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